公司代码:601698　　公司简称:中国卫通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446,422,541.18元,2019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1,169,622,973.65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4,521,439.72元。

根据公司上述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公司拟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实施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4,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卫通	6016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赵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
电话	010-62585890	010-62585601
电子信箱	chinasatcom@chinasatcom.com	zhaomeng@chinasatco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中国卫通主营业务为卫星空间段运营及综合信息服务等相关应用服务。

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通信广播卫星及配套地面测控和监测系统,中国卫通向广电、电信、政府部门、国防单位等客户以及石油、石化、金融、教育、运输、医疗等特殊行业提供广播电视、通信、视频、数据等传输服务。中国卫通已经构建了完整的卫星空间段运营体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管理着15颗商用通信广播卫星,并在北京西北庄、北京沙河、香港大埔设立了测控中心,在北京西北庄、北京沙河、河北怀来、新疆喀什、四川成都、海南海口建立了业务运行监测网络,对在轨卫星的运行状态进行测控并对信号传输质量进行实时监测。中国卫通目前拥有的转发器频段资源涵盖C频段、Ku频段以及Ka频段等,其中C频段、Ku频段的卫星转发器资源约520个,Ka频段的点波束有26个。卫星通信广播信号覆盖包括中国全境、澳大利亚、东南亚、南亚、中东、欧洲、非洲等地区。

中国卫通提供的卫星综合信息服务主要依托卫星空间段资源、基础运营平台和地面应用平台,以及站网资源体系,开展卫星固定通信、卫星移动通信、卫星宽带接入、卫星机载通信服务、卫星船载通信服务、以及卫星通信网络、主站托管和终端配置等一体化综合集成和信息服务。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天地一体卫星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全球网平台实现了对全球90%以上主要海上航线以及全球大部分陆地地区的服务覆盖,机载宽带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飞行测试效果良好,在边远地区普遍服务、远程教育医疗、基站中继回传、防灾减灾、应急和边海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了卫星综合信息服务。

中国卫通通过运营管理各类通信广播卫星为客户提供卫星空间段运营服务和卫星综合信息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卫星网络申报、协调及维护;卫星项目建设;卫星测控管理;业务运行管理;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宽带运营管理;综合信息服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卫星运营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通信卫星运营行业是卫星通信行业的细分行业,也是卫星服务业的组成部分。通信卫星运营商通过运营管理通信卫星,为用户提供广播电视、通信、视频、数据等传输服务。

通信卫星运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形成规模经济的资本投入巨大且边际使用成本较低。因此,行业集中有利于产业发展,有利于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通信卫星运营服务是通信卫星产业链的核心价值环节,近年来,全球卫星运营服务领域竞争激烈,固定通信等传统业务收入增长放缓,数据型、网络型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卫星运营服务领域正在经历业务应用持续变化的新局面,同时也给产业上游的制造商提出了新的挑战。全球卫星运营商正在不断调整自身发展策略,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方向,以适应市场需求的演变。

当前,整个通信卫星行业正处于转型期的关键时期,一方面,GEO卫星容量性能不断提升,推动服务成本降低、应用领域拓展;在用户动态需求的牵引下,利用新技术实现卫星载荷在轨灵活重构能力,星地协同设计要求日益凸显;另一方面,受市场驱动,以O3b和StarLink(星链)为代表的中、低轨卫星星座建设活动持续活跃,对卫星通信系统设计能力、卫星批产能力、快速部署和低成本发射能力以及商业运行模式提出更高要求,对卫星研制、应用模式都将带来重要影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8,157,405,439.05	17,148,330,476.60	5.88	16,736,896,442.53
营业收入	2,734,192,645.93	2,693,985,489.42	1.49	2,620,834,7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422,541.18	418,258,688.97	6.73	389,457,00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497,129.58	436,795,800.12	-6.48	389,253,08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03,080,314.42	9,763,821,596.28	15.76	9,283,579,69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313,127.71	2,114,401,079.70	-7.15	1,899,220,37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5	0.1162	1.12	0.1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5	0.1162	1.12	0.1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81	4.3918	减少0.15个百分点	4.20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7,973,888.70	654,415,050.91	619,559,577.02	802,244,12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13,320.76	112,227,167.38	97,724,187.12	140,257,86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568,655.13	103,297,007.35	96,166,086.23	113,465,38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25,667.36	449,106,541.48	502,557,729.44	812,423,189.43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1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3,189,099,928	79.73	3,189,099,92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0	201,631,262	5.04	201,631,262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0	201,631,262	5.04	201,631,262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22,272	8,122,272	0.20	0	无	0	其他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0	7,637,548	0.19	7,637,548	无	0	国有法人
张振秋	3,160,000	3,160,000	0.0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2,900	2,842,900	0.07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3,900	2,833,900	0.07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7,268	2,757,268	0.07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9,293	2,029,293	0.0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火箭研究院与五院均为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直属的事业单位;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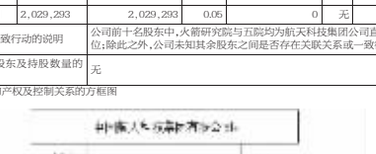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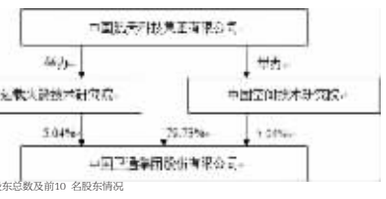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7.34亿元,同比增长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亿元,同比增长6.73%。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181.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03亿元,资产负债率15.6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08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其中公司董事吴劲成、巴日斯、吕廷杰、索楚权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忠宝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19年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0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2020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2020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守会计政策变更程序予以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0-013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程序予以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程序予以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0-014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0-015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1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8,000,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17,9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070,050,000.00元已于2019年6月24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账号为110906066710102的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本公司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30,646,385.6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353,614.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7,353,614.39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3,193,698.66
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69,135.45
其中:置换前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497,607,227.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861,908.06
减: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中信建投增值税费	1,077,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177.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严格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该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募集资金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

(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中星18号卫星项目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合计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上述项目由本公司独立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账号为110906066710102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1,177.60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177.60元。

(四)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北京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协议在正常履行中。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18号卫星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0,546,135.456元,其中中星18号卫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069,469,135.45元,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中信建投增值税费1,077,000.00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中信建投退还增值税费1,077,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70,546,135.45元,其中中星18号卫星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69,469,135.45元,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中信建投增值税费1,077,000.00元。募集项目实施情况如下:中星18号卫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1,057,353,614.39元,本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69,469,135.45元(包括部分利息收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69,469,135.45元。

中星18号卫星项目目前进展概况如下:2019年8月19日20时03分,中星18号卫星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升空,星箭分离正常,但卫星工作异常,公司已向中星18号项目保险首席承保商提交损失证明,损失证明中提出的损失为全部损失,损失金额为发射保险保单全部保额。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保险承保商签署《责任解除协议》,确认公司对从保险承保商获得关于中星18 号卫星的保险理赔款为25亿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保险理赔款25亿美元。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2020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成本。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2019年,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持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2020年公司根据存贷款情况并结合监管要求,与财务公司协商确定了新《金融服务协议》(简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卫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2020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忠宝、吴劲成、巴日斯、孙京、李海东、程广仁均回避表决,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出具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和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公司融资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中国卫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2020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2020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2020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超过8.95亿元,办理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10亿元。

2019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
在关联人的存款余额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2亿元
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1.17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
在关联人的存款余额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9.1亿元
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不超过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由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200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65亿元,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1100007109289111W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L0015H2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是航天科技集团的下属成员单位,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9年,财务公司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为公司提供了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2.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3.结算服务;

4.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5.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如财务公司无法给予满足前述条件的利率水平,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解决。同等条件下,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利率;也不低于双方确定的协商利率。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别情况,公司可随时提取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

2.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不高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如财务公司无法给予满足前述条件的利率水平,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解决。

3.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4.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所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5.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决定存贷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开展资金平台系统建设,协助公司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资金管理。

2.财务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经公司要求,在审计报告出具日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经公司要求,财务公司应将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提供给公司,但公司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财务公司。

3.财务公司承诺将于《协议》约定的存款风险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在公司知悉财务公司可以支付存款风险事项的通知后,公司享有下列权利:(1)要求财务公司说明风险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风险的相应措施;(2)必要时对财务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风险评估;(3)要求提取其在财务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存款;(4)按照《金融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履行义务;(5)中止、终止《协议》。

4.为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未经公司允许,财务公司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不得向国家政策限制性的行业发放贷款,且公司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享有知情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独立于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

此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成本。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卫通2019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符合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公司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2”),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和实施情况,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